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黃榮俊代) 邱正仁
蘇慧貞(陳正忠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許渭州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謝文真
陳志鴻(請假)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第四案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確認如[附件二](#)（p.4~p.8）。

二、主席報告：

- (一) 恭喜校長榮獲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 2009 年終身成就獎。該獎項全球只有兩位得獎者，國內是本校賴校長，國外是南加大陳景虹教授。
- (二) 最近一位學士、碩士、博士均為本校畢業的校友 email 向學校反應，本校很多系館的研究室延續夏天使用冷氣的習慣，冬天亦照常使用空調設備，空調壓縮機運轉時間比夏天更長，非常耗電，造成浪費。為節約能源，請各位院長轉請各系所主管勸導各研究室，儘量以開窗戶通風代替使用空調設備。此外，也請轉知各系所宣導隨手關燈的習慣，不論職工或師生，每天早上一到系館應先將走廊亮了整夜的電燈關掉，以節能減碳並節省學校電費，煩請各位院長及主管們多費心幫忙宣導。
- (三) 校長非常關注近期失業潮的問題，上週特別針對如何挽救今年畢業學生將面臨失業的問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目前已責成研發處為單一窗口，負責收集各部會因應失業潮新增的各項計畫，隨時轉知各系所教師多提出申請，讓成大增加更多就業機會。另亦責成學務處負責收集各部會提供的就業機會，讓系主任或院長可針對各種類別的就業機會引介學生就業，引介時如需推薦或表格填寫等相關問題，學務處亦可提供幫忙。此外，也請校友聯絡中心發 email 給三年內畢業的校友，若有被裁員情形而需要學校幫忙，可與學校聯絡，學校的協助與關懷將讓校友感到無限的溫暖。校長也會親自寫信給本校畢業的各企業界負責人，如有新增就業機會，希望能先讓本校知悉，以引介學生就業。希望學校在因應失業潮方面的種種努力，能發揮效果，也請各位院長、主管們多加宣導，大家共同努力。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定案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9）。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促進短期就業措施』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科會等機構增加七百多名博士後研究的名額，為吸引這些人才來校服務，特研擬本案。
- 二、本草案依據本校現行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加以修改，修訂重點為：
1.申請人資格限定為中華民國國籍。2.不需要配合款。
-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比照本校現行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由成大研發基金會捐助款項下支付。
- 四、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暫予擱置，俟教育部「擴大大學教研人才延攬計畫」定案後，再配合擬訂。

附帶決議：為使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及頂尖計畫延聘之優秀人才得不適用勞基法，請人事室協助教務處與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修訂相關聘約，明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與本校為「委任關係」。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為：「原則通過，獎學金名額之配置，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 二、本案依前次會議中意見修訂，並加會秘書室法制組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擬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0）。
- 二、為達最大效果，本要點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教務處於適當時機公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40）。

附件一

98.1.7 第 66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本校為成立光電學院，建議於成立前先進行理學院光電所、電資學院光電系整併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 97 年 12 月 23 日「討論理學院光電所暨電資學院光電系合併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湯教務長已與光電所所長兼光電系系主任謝文峰教授討論光電系所整合案，並請謝主任著手規劃相關整合事宜。 人事室： 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案由教務處列管辦理
二	案由：擬訂本校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研究發展基金會產學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產學合作意向書之簽訂已於元月 12 日舉行雙方簽約儀式。	結案
三	案由：擬新訂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獎學金名額之配置，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教務處： 已依會中意見修訂，將再提 98.2.11 主管會報討論。	教務處已另提案討論，本案結案。
四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海外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請國際事務處依會中意見(要點名稱、申請資格與限制、補助名額與總經費應視學校經費擇優錄取等)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國際事務處： 已依前次會中意見修訂。原要點名稱修改為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增加「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視本校經費籌編情形而定」之條文，並修訂申請資格與限制之部分內容等。	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確認如附件二，本案結案。
五	案由：再陳「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一併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依照決議內容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國際化組之經費。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二)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視本校經費籌編情形而定。

三、申請資格：

(一)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

(二)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生。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一)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1. 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獎助年限為一年，採逐年申請制。

(二)至國外學校修習規定學分者：包含本校薦外、外薦至本校，以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但申請人就讀同一學位學程時，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1.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
2. 獎助年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3.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4. 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生簽約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

五、應繳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二)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如為修讀跨國雙學位第二年申請者，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

(三)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大陸港澳地區免附)

(四)研究計畫/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五)自傳(含學、經歷)。

(六)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無者請於出國前繳交)；短期研

究者請附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七)家境清寒證明(無者得免附)。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以上資料請依照順序放置整齊，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六、申請期限：

(一)共分三個梯次，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申請案件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並於截止日前送達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若以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兩個月內啟程出國，則申請人應提前一個梯次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二)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請於來校確認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獲核定補助者，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機票費：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

1.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2. 歐、美、非、大洋洲地區：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

(二)生活費：

1. 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詳見附件二)之三折計算；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則以六折計之。

2. 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每個月新台幣6,000元。

(三)學雜費

1. 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

2. 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其補助金額分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全額補助者2名，並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部分補助者若干，並以學雜費50%為上限。

(四)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費用得從優補助。

(五)赴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僅補助機票費，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六)如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本校得視情況調整上述補助費用。

(七)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以新台幣125萬元為上限；其餘身分以新台幣40萬元為上限。

八、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本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甄選委員會係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共 11 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撥付期間：

各項補助費用，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學雜費於獲獎助名單公告後檢據核銷，另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

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 (一)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請假返國總日數逾30日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三)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四)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

- (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二)獲核定補助之交換生，回國後應繳交於國外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至本處存查。
- (三)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並將檔案上傳至出國報告書上傳系統(詳見本校頂尖大學網頁)，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相關經費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國際化組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出國研修種類 跨國雙學位 修習學分之交換生 短期研究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半年內 兩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院 系所 組	學號	

身分別 大學部____年級 碩士生____年級 博士生____年級

通訊方式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學校/機構) (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 國家： 州名： 城市： 學校(機構)：	欲前往(就讀/研究)之(系所/單位) (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
---	-----------------------------------

研修學校(機構)地址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出國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國內外單位(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修讀學分數：_____學分(交換生填寫)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_____

應繳資料：
 申請表乙份 自傳(含學、經歷)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大學部需含全班排名)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影本/研究機構同意函
 研究計畫/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家境清寒證明(可免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本欄不必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2. 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年11月3日第578次主管會報通過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64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 三、獎勵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 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質性之補助。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通過

(本要點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校各系所，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給。
- 三、申領資格：正式註冊在學之一年級一般研究生（不含在職生），其入學成績占各系所入學成績前 10% 或最優秀者。
-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因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 (四)已領取其他校外獎學金者。
- 五、獎學金金額：本獎學金經審核後支領一學年（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共 10 個月），按月核給，博士生每月支領新台幣 25,000 元、碩士生每月支領新台幣 15,000 元。
- 六、獎學金核發程序：研究生於學期註冊之當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核後送院覆核。學期註冊之次月，由各院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等資料，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停發或取消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還校方。
- 七、獎學金名額：博士生名額，以各系所博士班一年級一般研究生總人數之 10% 為準（四捨五入），各系所至多 3 名；碩士生名額，以各系所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研究生總人數之 10% 為準（四捨五入），各系所至多 6 名。本獎學金名額，得依校務基金經費籌措情形增減之。
- 八、各系所得自訂申請要點，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